

聖學
卷一

治典訓初集



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一

聖學一

○康熙九年十月丁酉。

詔舉經筵日講。

上諭禮部曰。帝王勤求治理。必稽古典學。以資
啟沃之功。朕於政務餘閒。惟日研精經史。念
經筵日講。允屬大典。宜即舉行。爾部其詳察
典例。擇吉具儀以聞。



○康熙十二年三月甲戌。

上召學士傳達禮

諭曰。朕以修葺宮殿。明日移駐瀛臺。暫留數日。夫進講所以致知蓄德。期於日新。未容少間。講官其日至瀛臺。如常侍直。有頃復

召諭曰。學問之道。在於實心研索。使視為故事。講畢即不復審觀。是崇尚虛名。究於身心何益。朕於諸臣進講後。每再三紬繹。即心有所

得。尤必詳加考正。務求理道融洽。乃愜於懷。至聽政之暇。無問寒暑。未嘗不讀書作字。因

出

御筆賜觀。且

諭曰。人君之學。誠不在此。朕非徒工書法。但暇時游情翰墨。亦所以涵養此心耳。

○五月壬申。翰林院以夏至奏請輟講

上曰。學問之道。必勿間斷。方有日新之益。自後

雖大寒暑。毋輟進講。

○戊戌。講官傅達禮等復以時值炎暑。恐聖躬過勞為請。

上曰。朕御講席。殊不覺勞。爾講官既退。朕在宮中。亦必時時研究。無少間斷。今值溽暑。念諸臣勞。暫輟數日。講章可如常進呈。以便朝夕省繹。

○八月辛酉。

上與講官熊賜履論及文章。賜履奏曰。六經斯文之祖。詞章其餘事耳。

上曰。文章以發揮義理。關係世道為大。區區揆藻。搗詞。不過技藝之末。非朕之所貴也。

○九月甲戌。

上御弘德殿。講官熊賜履等進講。

上謂賜履曰。朕觀爾等所撰講章。較張居正直解。更為切要。賜履奏曰。臣等章句小儒。不過

敷陳文義。至於明理會心。見諸實用。則在皇上自得之也。

上曰。講明道理。乃為學切要工夫。修己治人。方有主宰。若無此道理。一切事務。於何取則。又論曰。學問之道。畢竟以正心為本。賜履奏曰。聖諭及此。得千古聖學之心傳矣。

○己卯。

上召學士熊賜履論曰。大學格物二字。最是切

要工夫。蓋格物即窮理。明體達用。皆在於此。賜履奏曰。格物二字。包括無餘。但其間有根本。有切要。非泛驚於器數之末。為支離無本之學也。

上曰。天地古今。大本大原。只是一理。故曰一以貫之。然則博文約禮工夫。合當如是。

○十月戊戌。

上謂講官熊賜履曰。人心至靈。出入無鄉。一刻

不親書冊。此心未免旁鶩。朕在宮中。手不釋卷。正為此也。賜履奏曰。讀書窮理。洵存養之大端也。

上又曰。朕生來不好仙佛。所以向來爾講闢異端。崇正學。朕一聞便信。更無搖惑。賜履奏曰。皇上生知天縱。自不為邪說所惑。然必切實講求。則似是而非之說。不得乘機而入矣。上曰。凡事必加以學問。方能經久。不然。只是虛

見。非實得也。

○十一月壬申。

上諭侍讀學士喇沙里曰。朕在宮中。博觀典籍。見宋儒周敦頤。太極圖。義理精奧。實前賢所未發。朕嘗極意探索。究其指歸。可命學士熊賜履。編修葉方藹。張英。修撰韓茨等。各撰太極圖論一篇。朕親覽焉。是日撰進。上留覽。

○康熙十三年九月壬戌。

上諭翰林院曰。日講所關最鉅。雖當此多事之時。講官可時來進講。於事無所妨廢。而日親經史。為益身心。良非淺鮮。既而翰林院諸臣以機務頻繁。請問日一進講。

上曰。軍機事情。有間數日一至者。亦有數日連至者。非可限以日期。其仍如常以日進講。慰朕惓惓嚮學之意。

○康熙十四年四月辛亥。

上諭學士傅達禮等曰。日講本欲有裨身心。增益學問。今惟循舊例。講官進講。朕不覆講。恐日久漸成故事。不惟無補於學問。亦非所以為法於將來。自後講官講畢。朕親覆講。互相討論。方有裨於實學也。

○五月己卯。講官喇沙里等進講孟子道性善節。

上曰。人性之善。固無分賢愚。然堯舜至聖。鮮能
幾及。何以言人皆可為。孫在豐奏曰。惟人性
皆善。所以人皆可以為堯舜。果能察識擴
充。以盡其性。雖堯舜不難至也。

上曰。董仲舒有言。事在強勉而已矣。強勉學問。
則聞見博而知益明。強勉行道。則德日起而
大有功。此言誠為學之要也。

○康熙十五年十月乙亥。

上諭講官曰。資治通鑑。會萃諸史。最為詳備。而
綱目又從通鑑中提綱分目。尤得要領。洵為
佐治之書。爾等擇其中切要事實。撰為解義。
推闡發揮。期於詳盡。凡先儒論斷可採者。亦
酌量附入。

○康熙十六年三月乙酉。

上以講官喇沙里陳廷敬張英等。進通鑑綱目
講章。多所發明。

諭之曰。爾等所進講章。切實精詳。朕悉心披覽。最覺義蘊深長。實於學問大有裨益。

○戊子。

上御弘德殿。講官喇沙里等進講畢。

上諭曰。講書務求實學。若不詢問覆講。則進益與否。何由得知。今後朕有欲覆講者。當使爾等共聞之。

○四月庚申。講官喇沙里陳廷敬等進講萬

章。問曰。敢問交際何心也。四節。方展書。

上曰。朕先親講。然後爾等進講。於時講官拱立

聽

上講畢。喇沙里等奏曰。

皇上天語朗徹。義理曉暢。仰見聖學高深。臣等恭聽之下。不勝忻慶。

○五月癸巳。講官喇沙里陳廷敬等進講孟子無惑乎王之不智一章。

上曰。君子進則小人退。小人進則君子退。君子
小人。勢不並立。廷敬奏曰。自昔治日少而亂
日多者。皆由於疎君子親小人之故。
上曰。孟子所謂一暴十寒。於進君子退小人親
賢遠佞之道。最為明切。人君誠不可不知。

○六月庚申。

上諭講官喇沙里張英曰。朕博觀經史。而於四
子之書。尤所究心。汝可試舉一章。朕自講解。

喇沙里奏曰。

皇上聖學日新。四書精義。皆已貫徹。臣等愚陋。

安敢仰測。

高深。

上諄諭再四。講官承

旨。恭舉舜其大知一章。

上講論精微。義趣融貫。於知行合一之理。發明
推行。曲盡旁通。靡有遺蘊。講官拱聽。不勝

忻忻。

○十二月庚戌。

御製日講四書解義序文曰。朕惟天生聖賢。作君作師。萬世道統之傳。即萬世治統之所繫也。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。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。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。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。如日月之光昭於天。嶽瀆之流峙於地。猗與盛哉。蓋有四子而後二帝

三王之道傳。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。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為言者也。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。與列國君大夫及門弟子。論政與學。天德王道之全。修己治人之要。具在論語一書。學庸皆孔子之傳。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。明新止善。家國天下之所以齊治平也。性教中和。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。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。至於孟子。繼往聖而開來

學。闢邪說以正人心。性善仁義之旨。著明於天下。此聖賢訓辭詔後。皆為萬世生民而作也。道統在是。治統亦在是矣。歷代賢哲之君。創業守成。莫不尊崇表章。講明斯道。朕紹祖宗丕基。孳孳求治。留心問學。命儒臣撰為講義。務使闡發義理。裨益政治。同諸經史進講。經歷寒暑。罔敢間輟。茲已告竣。思與海內臣民共臻至治。特命校刊。用垂永久。爰製序言。

弁之簡首。每念厚風俗。必先正人心。正人心。必先明學術。誠因此編之大義。究先聖之微言。則以此為化民成俗之方。用期夫一道同風之治。庶幾進於唐虞三代文明之盛也夫。○壬戌。翰林院學士喇沙里等。以四書講義刊成表

進。

上曰。經史有關政治。義蘊弘深。朕朝夕講究。益

覺聖道廣大。綜貫該通。講幄諸臣。殫心闡發。允禪典學。所進講義。朕將時加玩繹焉。

○康熙十八年十月丁亥。侍讀學士崔蔚林。遵

旨以所撰格物誠意辨。及中和位育說進。

上覽竟。問其大旨。蔚林奏曰。臣以格物之物。即物有本末之物。格者窮吾心之理。朱子解作天下事物。未免太泛。

上曰。朱子解意字未嘗有差。蔚林奏曰。朱子以意為心之所發。有善有惡。臣以意為心之大主宰。至善無惡。

上詰之曰。汝以朱子所解非耶。若王守仁之說何如。蔚林對曰。守仁致良知三字。若以之解大學致知二字。却解不去。

上曰。信如爾言。則兩人之說皆非耶。蔚林對曰。原與臣意不合。

上曰。道理精微。仍當細加研究。未幾左都御史
魏象樞亦奉

詔進詩文。

上問曰。爾見崔蔚林所進講義否。象樞對曰。臣
曾見之。

上問所論何如。象樞對曰。蔚林解意字。至善無
惡。即明德也。當否自有

睿鑒。

上曰。天命謂性。性即是理。人性本善。但意為心
之所發。有善有惡。若不用存誠工夫。豈能一
蹴而至。行遠自邇。登高自卑。學問原無躡等。
蔚林所言太易。

上又問所論格物何如。象樞對曰。如物者人也
一語。臣不能無疑。

上曰。朕觀天地間。道理甚大。聖賢言語。精蘊無
窮。若止就數語翻駁。徒滋紛擾。反於學問無

補。

上復問王守仁學問何如。象樞對曰。其言致良知。不及良能。是言知不言行。

上曰。蔚林所見。與守仁亦相近耳。象樞又奏曰。皇上上格。

天心。下孚民隱。乃渾然至誠。臣子事君事親。亦

止學一誠字。

上曰。誠者物之終始。自不可須臾離也。

○康熙十九年三月癸丑。

上御弘德殿。講官庫勒納葉方藹張玉書進講。尚書同命篇。

上曰。人品邪正。固在臣下。而鑒別全在人主。從來人心多偽。最為難知。玉書奏曰。古來大奸似忠。大詐似信。惟

聖明在上。自無遁情也。

○四月乙巳。

上御懋勤殿。講官庫勒納葉方藹張玉書進講。尚書呂刑篇。

上曰。堯舜禹湯以來。心法治法。具在尚書。講官每日講解。殊契朕心。朕孜孜典學。雖不能仰。媿古昔帝王。而此心朝夕懋勉。未嘗少懈也。上又曰。朕思經史俱關治理。自宜並講。爾等可進講易經。其以通鑑講章陸續送入。令張英在內。每晚進講通鑑。夜以繼日。史以証經。庶

乎學古有獲。

○辛未。

御製日講書經解義序文曰。天生民而立之君。非特予以崇高富貴之具而已。固將副教養之責。使四海九州。無一夫不獲其所也。是故古之帝王。奉若天道。建都樹屏。以立其綱。設官置吏。以張其紀。經天緯地。以盡其才。親親尊賢。以弘其業。黎民阻饑。而為之教稼。五品

不遜而為之明倫。為禮樂以導其中和。為兵刑以息其爭訟。事未然而預為之備。患已至而亟為之驅。蓋治天下之法。見於虞夏商周之書。其詳且密如此。宜其克享天心而致時雍太和之效也。所以然者。蓋有心法以為治法之本焉。所謂敬也。誠也。中也。敬則神明有主。而物欲不能撓。誠則孚信在中。而偽巧不能間。中則公正無偏。而褒說不能移。凡書中

曰欽明。曰寅恭。曰祗懼。曰迪畏。皆敬之屬也。曰允塞。曰至誠。曰一德。曰惇信。皆誠之屬也。曰義制事禮制心。曰沉潛剛克。高明柔克。曰寬而有制。從容以和。皆中之屬也。性之者為堯舜禹文。身之者為湯武高宗。困而學之者為太甲成王。悖而去之者為太康桀紂。嗚呼。心法之存亡。治道之升降分焉。天命之去留繫焉。曷其奈何。勿鑒朕萬幾餘暇。讀四代之

書。惕若恐懼。爰命儒臣。取漢宋以來諸家之說。薈萃折衷。著為講義一十三卷。逐日進講。茲特加銀梓。頒示臣民。俾知朕仰法前代聖王。志勤道遠。然夙夜兢兢。思體諸身心。措諸政事。以毋負上天立君之意。夫豈敢一日忘哉。是為序。

御覽。○已卯。翰林院以日講書經解義全帙進呈。

上曰。尚書紀載帝王道法。深切治理。朕留心研究。期於貫通。講幄諸臣。講究明晰。有裨典學。其刊刻頒行。以勵文教。

○十月丁未。

上御懋勤殿。講官庫勒納葉方藹。張玉書進講。上親講易經象曰雷電噬嗑一節。講官進講。初九履校滅趾二節。講畢。庫勒納等奏曰。易經解義。每卦前應有總論。發明卦爻之旨。

今先撰乾坤二卦總論進

覽。伏惟

聖裁。

上覽畢。曰。卦爻之義。本不相同。即如噬嗑四爻。主用刑者言。初上二爻。主受刑者言。每爻各有取義。必有總論發揮。庶全卦之義。了然明晰。諸卦可悉。倣此撰進。

○康熙二十年十一月乙卯。講官庫勒納孫

在豐進講恒卦九二貞吉二節。九三小人用壯二節。

上曰。君子小人。不可不辨。有似君子而非君子者。亦不可不察也。

○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壬午。

上御乾清宮。親講易艮卦。仍

諭講官牛鈕張玉書等曰。易理精微。無所不該。但人不能一一體認。見諸躬行耳。牛鈕奏曰。

皇上聖學淵深。以此理措諸政事。正體用合一之學也。

○八月庚子。

上諭日講官牛鈕張玉書湯斌曰。朕每旦未明求衣。坐待部院奏事。待奏事既畢。然後入講。不惟遲延晷刻。亦且稽誤工夫。自後於未啟奏前進講。方得從容議論。多所發明。自是講官待漏。

宮門。甫辨色。

上已御講筵矣。

○辛酉。

上御乾清宮。講官牛鈕張玉書湯斌進講歸妹卦六五歸妹二節。

上曰。易之為道。廣大精微。難以臆測。覽觀講義。詞指固甚分明。而聖人繫辭取象之微意。究非言語所能盡。故易學最難。玉書奏曰。

聖學淵通。默契古聖人之心。故深知易理無窮。言不盡意。臣等所撰。僅能發明大旨而已。○壬戌。講官牛鈕等。進講豐卦豐亨一節。彖曰。豐大也。三節。講義有云。驕心一生。何所不至。故聖人惕之以憂。以為安者危之伏也。治者亂之機也。

上曰。如此發明甚善。滿招損。謙受益。聖人久安長治之道。惟在持滿而已。牛鈕奏曰。

皇上此言。真保治之宏謨也。

○九月戊寅。講官牛鈕。張玉書。湯斌。進講易巽卦三四五上諸爻。六四爻講章。有中臣事君以身。上臣事君以人二語。

上曰。以人事君。大臣之道。然必出於至公。方稱薦賢之義。玉書奏曰。

聖諭誠然。一出私心。則為黨援矣。斌奏曰。大臣之心。惟辨公私。苟以私黨為心。則不可以

對朝廷。若合天下之賢才。以共事朝廷。自
是大臣公忠之道。

上領之。

○十月己未。講官牛鈕張玉書湯斌進講易
渙卦六三。渙其躬。二節。講章有公爾忘私。

國爾忘家之語。

上曰。公爾忘私。國爾忘家。亦徒有此語耳。一心
為公。能有幾人。玉書奏曰。

聖諭及此。臣下皆宜深省。

○辛酉。講官牛鈕張玉書湯斌進講。

上曰。理學之名。始於宋人。躬行心得。務求其實。
日用常行。無非此理。自有理學名目。彼此辨
論滋多。轉於身心無益。牛鈕進曰。隨事體認。
義理無窮。似不必立理學之名。

上又問湯斌云何。斌對曰。堯舜孔孟以來。總是
此理。宋儒講理。視漢唐諸儒較細。故有理

學之名。

上曰。朕見言行不符者甚多。終日講理學。而所行之事。與其言大相悖謬。豈可謂之理學耶。若口雖不言。而行事皆與道理昭合。此即真理學也。

○十二月乙卯。

御製日講易經解義序文曰。朕惟帝王道法。載在六經。而極天人。窮性命。開物前民。通變盡

利。則其理莫詳於易。易之為書。合四聖人立象。設卦繫辭焉。而廣大悉備。自昔包犧神農。黃帝堯舜王天下之道。咸取諸此。蓋詩書之文。禮樂之具。春秋之行事。罔不於易會通焉。漢班固有言。六藝具五常之道。而易為之原。詎不信歟。朕夙興夜寐。惟日孜孜。勤求治理。思古帝王立政之要。必本經學。嘗博綜簡編。玩索精蘊。至於大易。尤極研求。特命儒臣參

攷諸儒註疏傳義。撰為解義一十八卷。日以
進講。反復卦爻之辭。深探作易之旨。大抵造
化功用。不外陰陽。而配諸人事。則有貞邪淑
慝之別。運數所由盛衰。風俗所由治亂。君子
小人所由進退消長。鮮不於奇偶二畫。屈伸
變化之間見之。若乃體諸躬行。措諸事業。有
觀民設教之方。有通德類情之用。恐懼脩省
以治身。思患豫防以維世。引而伸之。觸類而

長之。而治理備矣。於是刊刻成書。頒示天下。
朕惟體乾四德。以容保兆民。且期庶司百執
事。矢于野渙群之公。成拔茅允升之美。則泰
交媿於明良。而太和溢於宇宙。庶稱朕以經
學為治法之意也夫。





